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王国、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发表三十周年，并表示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有关报告，其中强调《宣言》对发展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国际法所作贡献，²

还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9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² [A/HRC/51/31/Add.3](#)。



月 28 日第 36/6 号、³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3 号⁴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14 号决议，⁵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7 号、⁶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0 号⁷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8 号决议，⁸

又回顾其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2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4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10 号决议，

还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任何特殊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突发公共事件，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区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通过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手段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将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界定为失踪者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肯定《公约》将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应向家庭成员和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更多援助，使他们能够向工作组报告指称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在许多案件中，由于各种原因，强迫失踪案件的漏报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这些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害怕报复、司法不力、贫穷和文盲，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⁸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认识到新技术的使用能推进失踪者寻找工作，可证明有助于提供更好的保护以防止强迫失踪，同时也表示关切新技术的使用可便利或掩盖强迫失踪的实施，促请尚未就本国强迫失踪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强迫失踪指控所涉的相关详细信息，以利对这类来文迅速作出实质性回应，同时不妨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开展合作的需要，

回顾 2017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纪念《公约》通过 10 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审查《公约》的积极影响、讨论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公约》等方式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途径和最佳做法的一个机会，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国际运动，

又赞赏地回顾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还赞赏地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6 号决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的建议，⁹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表示注意到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举办一次世界大会以推动《公约》获得批准的项目，

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为关切突发卫生事件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等疫情的状况造成了可能发生强迫失踪的新情况，在这方面与应对这些非常卫生状况有关的措施可能影响许多行为体采取必要行动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他们被强迫失踪的指控的能力，

敦促会员国应对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与强迫失踪案件有关的暴力行为，并回顾这种暴力行为从来都不是正当的，会员国不应限制为防止和应对强迫失踪行为，包括涉及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强迫失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重要性，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欢迎**已有 98 个国家签署和 7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在这一努力中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为促进《公约》获得批准而即将于 2024 年举行的世界大会；

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三章，A 节。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¹⁰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为此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采取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承担的义务；
6. **赞赏地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依照《公约》第二十七条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由委员会继续依照其职能监测《公约》的决定；¹¹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对《公约》所涉实质性事项进行的讨论，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将这种讨论列入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8. **欢迎**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9. **促请**所有缔约国进一步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合作，包括积极回应委员会的访问请求；
10.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¹²
1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¹³ 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适足的赔偿；
12. **欢迎**工作组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以及与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建立合作，并鼓励它们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3.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¹⁴和妇女的意见，¹⁵并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

¹⁰ A/74/213、A/76/315 和 A/78/347。

¹¹ 见 CED/CSP/2016/4。

¹² CED/C/7，附件。

¹³ 第 47/133 号决议。

¹⁴ A/HRC/WGEID/98/1 和 A/HRC/WGEID/98/1/Corr.1。

¹⁵ A/HRC/WGEID/98/2。

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

14. **表示注意到**需要按照工作组的决定，记录据称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15. **又表示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用新技术，保存和便利查阅可能载有相关强迫失踪信息的档案；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彼此合作和提供互助，以利用新技术协助寻找失踪者，并针对就强迫失踪提起的刑事诉讼提供司法协助，包括收集和提供其掌握的诉讼所需所有证据；

17. **欢迎**委员会与工作组一道举行了年度会议，以此为机会总结这两个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平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1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防止和处理对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准则》；¹⁶

19. **确认**强迫失踪在任何情况下一概禁止，并促请各国继续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20. **表示注意到**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的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强调移民遭强迫失踪的趋势日益严重，并在这方面促请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应对这一现象；

21.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其第八十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¹⁶ CED/C/8。